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30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，有鑑於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，擬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擬「藥師法」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華僑身分證明條例」第三條規定，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。故本享有我國國民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
- 二、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擬「藥師法」第四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，不須另為規定。

提案人：陳超明

連署人：沈智慧 趙正宇 呂玉玲 童惠珍 周陳秀霞

孔文吉 曾銘宗 許淑華 徐志榮 馬文君

陳雪生 陳宜民 廖國棟 林為洲 林麗蟬

藥師法第四十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藥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之三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藥師考試。</p> <p>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藥事及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藥師公會章程；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。</p>	<p>一、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</p> <p>二、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擬「藥師法」第四十一條之三修正草案，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，不須另為規定。</p>